

■聚焦“80后”

# 米米七月长篇小说《肆爱》

## 俗世观察与世俗批判

□白 烛

在惹人眼目的“80后”作家群体中，女作家米米七月一直有较高的关注度与知名度，这跟她总是频频引发一些争议有关。她在16岁完成的长篇处女作《他们叫我小妖精》，几经周折才得以出版，出版之后广受非议。在“放肆”乃至“放荡”的责难声中，她拿出了自己的第二部长篇《小手河》，依然如故，我行我素。其间，还因在博客中写犀文、发照片，先后引起较大的争议。如今，她的第三部长篇小说《肆爱》(万卷出版公司2010年7月版)又粉墨登场，相信也不会悄无声息，必会引起一定的反响。

认真读了米米七月的这部长篇新作《肆爱》，我的感受先是新奇，后是惊异。作品里所描写的南方小城——冲城，所塑造的小怎、佼佼、领子等都市女性，都是我所陌生的，因为陌生，便觉新奇。但让我渐生惊异的是，作品里深蕴的那与作者的年龄极不相称的感觉的老到、文笔的老辣。她笔下的冲城，斑驳陆离，又生机勃勃；她笔下的女性，尖嘴薄舌，又温情脉脉。如此的都市日常生活，如许的都市女性人物，在“80后”的作品里很难看到，在时下的青春小说里也为数不多。

说起来，《肆爱》的主干故事并不怎么精彩引人，其主要人物也不怎么光彩照人。作品的基本故事主要围绕小怎这个都市“剩女”的情感主线徐徐展开，多情又敏感的小怎在年届25岁之后，就“很想成为母亲”。这个看似十分寻常的意愿，却怎么也实现了。成为母亲的前提是结婚，结婚的前提是恋爱，而她的恋爱就磕磕绊绊，难以遂愿：她喜欢恩度，恩度却因犯事离开了她；别人介绍了阿擂，阿擂又无意与她成婚。于是，小怎就在一种想结婚不能结、要爱不能爱的焦灼状态中，无聊地打发着时日，无望地寻觅着机会。

■看小说

### 马步升《革命切片》

复杂历史与丰富个人

如同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那样，历史的进步不仅表现在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取代旧的生产关系，它的复杂性还在于历史的进步、社会的发展都是建立在以往历史的基础之上，它要遗传、遗留甚至学习以往的思想、文化资源。而这一点或许与制度的更迭、生产关系的变化不同步。这正是人类生活的复杂性所在，也正是表现文学魅力的空间。马步升的《革命切片》(《芳草》2010年第5期)试图通过革命转型时期人们对婚姻的态度，表现历史进程中这复杂的另一面。

县长马赶山、县委副书记古里都是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在如火如荼的土改完成后，迎来了宣传、落实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工作。古里的妻子、县妇联主任柳姿，一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出身的干部，在宣传《婚姻法》的过程中，她更多的是关注妇女解放，特别是要动员妇女从旧婚姻中解放出来，获得新生活。由此造成大批妇女成群结队赶往县城离婚。戏剧性的是，马赶山的父亲在解放前因为老婆不能生育便娶了第二个老婆，这与新的婚姻制度相抵触。主管落实《婚姻法》工作的副书记古里与妻子柳姿因为古里战争年代的心理困扰而分居，县长马赶山战火中的包办婚姻因为温柔多情的饭馆老板算麻而面临危机。小说在叙述马赶山处理这一系列危机的同时，穿插叙述马赶山与其战友古里、祁如山等在战争时代的共同战斗、深情厚谊、爱情婚姻，不仅塑造了一个革命时期不畏牺牲、浴血奋战，具有英雄主义精神的群体，同时展现了这群过去的战斗英雄在革命转型时期的人格魅力。尽管最后马赶山被下放林场，但他以及他所代表的这一代人对生死的无畏、对事业的忠诚、对情感的坦然和深沉，等等，都如同他们曾经奉献的鲜血和牺牲精神一样，被铭记在历史之中了，并使得历史的进步和个人的命运表现出令人感喟的丰富性、复杂性。

### 朱晓琳《夜上海波尔卡》

何为都市？

在海外出生、毕业于音乐学院的廖嘉平，来到上海留学学习汉语。但这个对汉语一知半解的年轻人想要自己养活自己，从而开始了酒店弹琴、做钢琴家教、为农民工子女普及音乐教学等一段曲折而丰富的谋生经历。朱晓琳的中篇《夜上海波尔卡》(《上海文学》2010年第7期)，表面上写的是典型的青年都市漂泊生活，背后却触及到一个急迫的话题，这便是迅急的都市化步伐与都市的精神气质。

与真正的都市相比，我们的都市究竟缺乏何种精神、文化和气质？是对国际通用交流语言的陌生？还是仅仅不会弹钢琴？如果说杉杉被逼迫学琴是教育的问题，那么，郭其龙认为只要有钱就能请到更好的钢琴教师、不懂音乐的郭太太大骂廖嘉平乱弹琴、少女钟亭亭做钢琴家教只是要找机会遇到一个有钱的男朋友，等等，就是另外一个问题。小说中这些都懂得汉语的都市人物，其实都不懂得真正的都市语言，真正的都市精神和都市语言应该是懂得音乐和钢琴的，至少是尊重音乐和钢琴的。廖嘉平弹琴是因为他喜欢，是因为他想给听众以享受。廖嘉平的房东，退休中学教师周先生不仅把儿子心爱的自行车借给廖嘉平使用；当廖嘉平被富翁扔在街头，周先生骑着三轮车来接回语言不通、方位不明的廖嘉平。他们为改善民工学校的教学设施而努力，为孩子们演奏，尽管钢琴是破旧的、琴键是坏的，但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他们把脏兮兮的脸蛋贴在廖嘉平的肩头。在这里，懂得与不懂得汉语并不重要，沟通他们的是真正的都市化精神。作品通过对廖嘉平谋生的叙述，凸显出都市化进程中某种都市化精神的缺失。(李鲁平)

### 活生生的『乡村人物』

□曾 凡

孙方友在最近的十几年里以小小说驰骋文坛。他的作品立足于乡村小镇，以白描的手法，写遍了中国近现代乡土风情、各色人等，已经成为小小说这一文体的代表性作家。乍一看到其中篇小说《乡村人物》这个标题和其中各章节以人物名字命名的小标题，我以为仍然是那种速写式的小品。读进去才发现，虽然叙述和描写的方式还保留了原来的突出描摹人物性格的特点，但作品的旨意已经超越了对人物的描摹而进入了对人背后的生存背景的关切。

孙方友以前的小镇人物系列，是以人物性格为引子，描摹出中国近现代乡村各阶层人们的生存形态及人物心理，并以此烘托和勾勒出社会风俗和生存背景的轮廓。它是精巧的和细致的，也是艺术的文学的。可是，毕竟缺少了一点点什么。这篇《乡村人物》，就恰恰弥补了以往所缺少的——对现实的关注，而其根本则是对现实的态度。

《乡村人物》所写的是眼下的生活，也是当前的活生生的人物。正面介入现实农村生活，这是当前文学创作的软肋，甚至是90年代以来中国文学所刻意回避的。但这其实倒应该是孙方友的强项，因为他一直未曾在精神上和身体上远离当代农村。最近十几年来出现的一个奇怪现象是，写

叙事、她的淳朴语言，并非技有不能、力所不逮，而是无意雕琢，刻意为之。她在“自序”里曾经说到，“好小说一定是自民间的”，并明确告白人们：“我喜欢的日常生活，应该是街头巷尾，打情骂俏。”这种意图她在实际写作中实现得如何暂且不论，而它比较切近我们早期的明清小说的起根发芽，却是不争的事实。这样的一个写作立足点，值得首肯，应予尊重。

从现有的几部作品看，米米七月正处于文学写作的青春爆发期。年纪不大，历练不少，作品众多，争议不少。这些都使她有感觉，有话可说。在她那急不择言、钗横鬓乱的叙述中，人们不难感觉到一种自我宣泄的强烈欲望，更不难感觉到一种粗服乱头代言的明晰心志。这就使这个刚刚出道不久的新锐写手，有了混合着一些缺点的自我特点，有了链接着底层人性的突出个性。这样的一种内在追求，或可有助于人们理解她何以几改书名最终把这部作品定名为“肆爱”。因为她欣赏这种既尽力又无忌的肆爱，她乐于这种既放达又惬意的“肆写”。可以说，这种个性张扬又充满自信的文学写作，显然是存在着很大又很多的可能性的。因此，米米七月的小说写作，确实可以寄予厚望，值得人们抱以期待。

### ■相关链接

米米七月，本名黄菲，土家族，1986年生于湘西。做过野马导游、支教老师、小报记者、酒吧歌手、人体模特。2008年曾到鲁迅文学院第八届高级研讨班进修。18岁上开始写作，已出版长篇小说《他们叫我小妖精》《小手河》。

长篇小说《肆爱》2010年7月由万卷出版公司出版。作品以湘西小城冲城为舞台，以都市女性小怎的恋爱经历为线索，写她恋爱年轻而富有的恩度，但恩度负案潜逃，生死未卜；别人又介绍了好玩仗义的阿擂，但阿擂又无意与她成婚。小怎想在25岁上成为母亲的意愿，就这样难以遂愿，遥遥无期。作者用凡夫俗子的故事和气韵浑朴的叙述，描述了南方小城里人的暖昧爱情和迷惑生活，小怎与小宝、庄生、恩度、阿擂等男性的四段情缘，其中隐喻的贞操、包养、挚爱、婚姻四种情感，都是现实人生的浓缩，人物的恶习与善举、悲伤与得意都自有情趣和别具风貌。经历过过山车般的情感心路的小怎终于明白：这是生活的一部分，也是成长的一部分。

### ■第一感受

## 冯永祺为什么怀念他们

□蔡 豪

接到冯永祺的《我常常想念的人》一书，我禁不住抛开杂事，优先开读。因为对于一位年逾古稀、经历丰富且仍在著述不止的前辈，她之至爱亲朋、社交圈、活动范围最能体现其喜好、追求和为人，从中尤能透视一个人的性情与心魄。

书中介绍了22位作者常常怀想与挂念的人，他们中有高官、名人，有农民、同事，有作家诗人、歌唱家舞蹈家书画家音乐家编辑家，七行八作、形形色色。开篇之作《欢聚在傣家竹楼——记文学大师丁玲暮年远赴西双版纳》展读便令我心喜。文中写作家陪同丁玲夫妇去看望傣族歌手的一篇游记，观察之细腻，记忆之准确，描绘之传神，是我读过此类作品中最好的一篇。记人叙事笔生动，画物画境清丽精到，读后就令人难忘。接下来写艾芜先生的第三次南行，不光写出这位文学大师平易近人、心系边疆平民百姓的特点，而且写出艾芜的丰饶胸怀，即认为“金钱富裕者不一定精神富裕”。那些身份卑微、囊空如洗的人，精神中不乏‘纯金’。不小看他人，不抬高自己，‘居高’了也始终与人平视。难怪过去和后来有他滇西路上许多‘永远的友人’。

在写柯仲平夫人王琳？王琳！》

时，作家先写了一些对王琳的误解，又通过晚年王琳为柯仲平编文集，奔走全国辗转漂泊，把冥冥长夜、漫漫晨昏交给“没个完”的事业，让人看到一个翅膀已老且有伤病，但却顽强飞向生命的广阔天空，与柯老比翼双飞的令人可敬又可爱的老太太。对于诗人、散文家、评论家晓雪，此书以《他总是微笑着》为题向人们介绍了一些鲜为人知的事。而《家族第一个女作家——记董秀英》写得富有情趣，从董秀英的“品味”、容貌、“蜡染化”入手，谈她的经历、写作、癖好，笔精墨准，入骨三分。写她迎送人时“两手一甩一甩，两膝一弯一弯，两足一颠一颠，一摇一晃打着锅庄”，笑眯眯的形象便呼之欲出。这恐怕是天下独特第一，古今“怪异”无双的一个作家，再难找出同样的另一个文人了。写人写景还要写神，画人画貌还要画魂，冯永祺抓住人物个性与突出事例，大处着眼，小处精雕细刻，聚焦于自己热爱对象的神形举动、内心世界和思想境界，于是便收获以少胜多、传情传神的功效，值得充分赞赏。

我原猜想：写让自己时常想念的人，一定是写与自己交往频繁、情深谊长的人，所谓同声相应、同气相求。

但书中着墨的重点，超出了个人私情

恩怨，直指那些作家最尊重、最敬佩的学习对象，她甚至连与他们是如何认识、怎样来往的相互关系都不涉及，却专注于写作对象之事业、成就，突出贡献与特殊经历。孔子在《论语》中说的：“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益矣。”的确，这既是一个人格健康的基本保证，积极吸收各种养分，用于养心养性。它符合养生之道；同时更是一个人重视学习、善于学习、精进不止的表现，它符合见贤思齐的古训，永不停步攀高峰，实在难得！有此心思，作家就不会叹老嗟病，没有年华老去的悲泣无奈，也不会沉溺于忧愁、追悔、感伤之类的情绪，她珍惜人间好时节，老来愈发少年狂，一面辛勤耕耘，一面欣赏别人更高的成就，冲破人生之风雨霜雪，永远保持生命郁郁葱葱的绿色。

不图轻松闲适，只求创造再生。书中倾泄了崇文尚友的精神追求，寄托了情真意笃的心志理想，采访写作了22个人，便为自己和读者树立了22根标杆——学习的对象和楷模。难怪为之作序的丹增都要表示：“我将以书中的人物和本书的作者为榜样，不断刻苦、勤奋、笔耕……”当然，若用书目来检视写作，此书的写作尚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那就是有些篇章写得过于新闻化、通讯化和特写化，叙事功能强于描写功能，概述介绍多活泼细节少，丢失了“我”，脱离了“我”去写对象，“想念”就没有了依附，生动性和趣味性皆会受损，阅读上也就不够“抓人”、“感人”。加强写自己与表现对象的情感关系、交往关系，当可改变这种弱点。

## “悲壮”声中说辛弃疾

——评《金戈铁马辛弃疾》 □徐 莉

梁实秋在《我的一位国文老师》中，回忆到“徐老虎”讲课的情景，说他介绍完作者后，必大声朗诵一遍，使听者在他朗诵时，便已明了文章好处的一半。这与鲁迅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所描写的私塾先生讲课的情形相仿佛。因为有了文学大师的刻画，这些儒学之师留给我们的如此深刻的印象，使我们觉得，对于博大精深的经典之作，只能做“妙不可言”、“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式的“感觉”，听者只能根据朗诵者沉醉的形态来体味其中的无穷意蕴。也正因为如此，朱自清先生虽然主张将诗歌进行分析，但是也相当明白其中的危险，一旦讲不好，文章、诗歌的精华就会丧失。但是赵晓岚在《金戈铁马辛弃疾》一书中对于辛弃疾生平、诗歌的评析、论讲，却完全改变了我对于诗词不可讲的印象。

辛弃疾是“词坛飞将军”，其词意境宏阔，翻转自如，时人已熟知其“醉里挑灯看剑”，“气吞万里如虎”等等充满英雄豪杰之气的词句。凡是喜欢中国古代文学的，尤其是喜欢古典诗词的，莫不把辛弃疾作为心目中的爱国英雄，他所开创出的词的另一境界，也令许多人为之折服。历来评说辛弃疾的学者多之又多，辛弃疾也早已成为众人眼中的传奇人物，在这样的情况下，又该如何深入浅出地论说辛弃疾，使辛弃疾再度进入人们的视野，从而对他的一生遭际和词作有更深一层的体味和感悟？

不应忘记，辛弃疾还有“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最喜小儿亡赖，溪头卧剥莲蓬”的词句，这些是王国维所称“能写真景物，真感情者”，特“有境界”《人间词话》。这类词与杜甫的《江村》诗“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有相同的意趣，在寥寥数语中将生活之场景描摹状写于眼前，饱含着令人欢喜的恬静。赵晓岚将辛弃疾的这些“农村词”放在《金戈铁马辛弃疾》的第八章来讲，真是一个精心的安排，惟有洞察辛弃疾坎坷一生与他的词作之间的深刻关系，才能做此编排。“七八个星天外，两三点雨山前”，“陌上柔条初破芽，东邻蚕种已生些”，是什么样的人在常人已经熟悉到漠然的景象中看到无穷的诗意，并把它们写进词作之中？

在阅读完《金戈铁马辛弃疾》一书的前七章后，再读到这些“农村词”时，就会在这些词句的诗意之外看到“悲壮”的色调。辛弃疾从小就在祖父的培养下，一是增加了爱国的志向，一是受到了实际的训练。长大成人后，他加入义军，显示了他的智慧和才干。在被南宋朝廷弹劾之前，他一直努力于抗金事业，并通过种种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愿望、表现自己的才能：有《美芹十论》《论盗贼劄子》等文写成；也有实际的治政措施，既能安抚一方百姓，又能训练出强有力的军队。但是现在这个英雄人物却不得不去继承陶潜的传统了。一方面，他在国家历经磨难的境况下，体味到平静的日常生活是多么难得可贵，另一方面却仍隐含着抱负的空杯。

英雄落幕，悲歌奏起。总括辛弃疾的一生，即可用“悲壮”来概括。赵晓岚仿佛是一个精巧的织布手，任南宋江山如何飘摇不定、政局如何复杂变化，辛弃疾的生平遭遇如何难以堪说，她都能将这些内容与辛弃疾的词作创作、文章论著一起织成“悲壮”二字，其中经纬不乱、丝丝相扣。以全书的大结构为例，在《金戈铁马辛弃疾》这本书的序幕和结尾处，谢枋得祭拜辛弃疾的故事被再三提及。这是采用了回环式的结构，在故事的传奇之外，渲染了凄厉、慷慨、悲愤、英雄相惜的“悲壮”气氛。

### ■言 论

这几年，中学课本中鲁迅的文章上上下下，总体上看是愈来愈少了，这似乎亦在可理解范围，鲁迅不下，金庸如何上？“男读金庸，女读琼瑶”，男生有了金庸，是不是也要关顾女生？没准下回琼瑶也要挤进课本，那只好再委屈一下鲁老头子了——你腾腾位置吧。

这回，甚至连老夫子最经典的名作《阿Q正传》也撤下了。我认为，最不该撤下的就是《阿Q正传》。鲁迅最伟大的小说是《阿Q正传》。罗曼·罗兰和捷克作家曾经极口称赞阿Q这个形象的生动和深刻意义。小说迄今为止已有近40种不同文字译本传世，可以说，阿Q不仅是文学史上也是世界文学史上一个不朽的典型。无论从文学审美价值还是从社会启蒙意义上讲，将《阿Q正传》踢出课本都是说不过去的。

此前，《阿Q正传》节选的内容有失当地方。我家有好几个版本的中学语文课本，找出来进行了一下比较。作为课文的《阿Q正传》，倒是没有全文照录，与《红楼梦》等一样是选段。我读中学时，一直到上个世纪90年代，选的都是《阿Q正传》中“不准革命”一节。就是说，阿Q要参加革命，假洋鬼子等却不让他参加。我估计，之所以选这一段，主要是考虑了毛泽东的论述。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认为阿Q是落后农民的典型，但同时指出他是要支持阿Q参加革命，反对赵太爷、假洋鬼子之流的“不准革命”。他认为，没有阿Q的支持，没有这些最基本和最基础的力量，任何革命都不容易成功。

其实，便是这一段吧，也自有其历史的认识价值。就是说，不论国民党党的革命队伍，还是共产党的革命队伍，投身革命的都不乏阿Q这样的人。那么，阿Q革命的目的是什么呢？他要的是“元宝，洋钱，洋纱衫……秀才娘子的一张宁式床”，还有就是赵太祖的妹子和吴妈了，他甚至还想着尚未长大的邹七嫂的女儿。总之，就是把赵太爷、假洋鬼子占有的东西变为己有。如毛泽东所言：“阿Q当时的所谓革命，不过是想跟别人一样拿点东西而已。”这也意味着革命胜利以后，阿Q同志当了这个长或那个长以后，我们改造社会、改造国民性的路还长哩！我的朋友林礼明写过《阿Q后传》，大意是，革命成功后，阿Q成了一方诸侯，当然有了宁式床和一群吴妈。其实哩，在我看，阿Q的名言“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在中国，在这一百余年间，至少还是颠扑不破的歪理。每一轮的二三十年，都要新诞生多少阿Q这样的“好汉”，他们现在的要的不是什么宁式床了，而是N套别墅，多少亿的真金白银；也不是什么吴妈了，而是吴妹妹、林妹妹、薛妹妹……你也别看阿Q一个Q字画不圆，现在阿Q天天圆圈，要多圆有多圆；阿Q没文化？错，他如今已在高校搞到了博士甚至是博士后文凭了。阿Q真圆了。当年，阿Q参加的是“抢点东西”的“革命”；现在的阿Q也是“抢”，但因为有了博士文凭，Q字画得圆了，所以是不露痕迹的暗抢，而且还用一套高深理论做成一件时尚外衣套在身上，所以说，“不准革命”一节，也是很有认识价值的。比起后来入选的金庸那些文章，不知要好到哪里去了。

但是，我认为，“不准革命”一节，还不是《阿Q正传》最为精髓的部分。《阿Q正传》最宝贵的是阿Q这个人身上的“精神胜利法”，这甚至可以说是中华民族精神的一个缩影，是鲁迅国民性批判的一个标志性的发现。关于“精神胜利法”的内容，集中在“优胜记略”和“续优胜记略”二节，我以为，可以将这两节拼成一篇课文，题目就叫“精神胜利法”。网络上，有一篇署名“陈庆武”的文章《阿Q子孙满堂，鲁迅能不能“大撒退”吗？》，关于当下的阿Q，表述得特别生动，引人深思：

想想当下世象看看周遭图景，可谓阿Q子孙满堂人丁兴旺，不过换了一件“马甲”而已。阿Q的现实处境十分悲惨，但他在精神上却“常处优胜”。君不见：一旦与大国发生国际磨擦，网上就有愤青不屑一顾摩拳擦掌喊打，这与阿Q常常夸耀过去毫无二致：“我们先前——比你阔的多啦！你算什么东西！”其实他连自己姓什么也有点茫然；中国经济稍微有点起色，有国人就迫不及待叫嚣“赶英超美”，狂呼以经济总量“取代某国成为第一、第二”而手舞足蹈，殊不知中国的人均GDP只是强国的数十分之一，核心竞争力更是无法与人家相提并论，这恰恰合阿Q常常比附将来：“我的儿子会阔的多啦！”其实他连老婆都还没有；不少软体动物美国人趁机尾乞怜甘愿委身权贵“权色交易”、“权钱交易”丑事，这俨然乃阿Q忌讳自己头上癞疮疤又认为别人“还不配”的基因遗传作祟；有国人继承阿Q衣钵，面对强势凌辱不敢奋起抗争且迁怒世道人心，阿Q被别人打败了心里想：“我总算被儿子打了，现在的世界真不像样……”于是他胜利了；当别人要他承认是“人打畜生”时，他就自轻自贱地承认：“打虫豸，好不好？”但他立刻又想：他是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除了“自轻自贱”，剩下的就是“第一个”，“状元不也是‘第一个’吗？”于是他又胜利了……足见，阿Q的子孙们比阿Q已然“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有过之而无不及”！

阿Q并不像小尼